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游舒媸

電話：02-77491060

電子郵件：yumi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0102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臺師大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2\_110-1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（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）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各系（所）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學系（所）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 - （二）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（暑期）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（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）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，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（系統位置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\學務相關系統\獎學金系統學生端）申請，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- 六、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將獲獎學生清冊送交生活輔導組游舒媸小姐（

